

【证明材料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） 的 浙江省医保异地就医省级平台经办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医保异地就医省级平台经办管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23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

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不属于监狱企业声明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3、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